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垫江府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23〕21号）要求，经2024年4月17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垫江府发〔2017〕10号）等5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 垫江府发  〔2017〕10号 |
| 2 |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 | 垫江府发  〔2017〕7号 |
| 3 |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 垫江府办发  〔2017〕10号 |
| 4 |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垫江县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 垫江府发  〔2023〕1号 |
| 5 |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垫江府办发  〔2018〕56号 |